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7296
聯絡人：楊嵐雅02-33567845
電子信箱：lyyang@e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0017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行政處分後，該處分中之
之教示條款內容，惠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第5款、第61條、行政程序法第99條規定辦理。
- 二、按「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訴願法第4條第3款、第5款、第6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9條分別訂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次按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至第9條與行政院處務規程第1條及第7條規定，本處並非前開規定所列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之一，核屬行政院之內部單位而非獨立機關；又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6年4月25日八六公保字第03855號函釋意旨，訴願(復審)管轄機關之認定，仍以判別其為獨立機關或內部單位為先決條件，如屬獨立機關始有訴願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復按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條規定，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受處分人不服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作成之行政處分，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起訴願，始為適法。

四、綜上，本處並非各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機關」，是倘有依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行政處分時，惠請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正確記載教示條款，以符法制，並避免影響受處分人救濟之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
2021/04/22
11:38:49
交換章